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郭家麒議員 (主席)
邵家輝議員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朱凱廸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鄧夢思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立法會 CB(2)7/18-19 號文件附錄 II、III 及 IV)

選舉主席

2017-2018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何俊賢議員邀請委員提名 2018-2019 年度會期事務

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尹兆堅議員提名郭家麒議員，該項提名獲毛孟靜議員附議。郭家麒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俊賢議員宣布郭家麒議員當選為 2018-2019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郭家麒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廖長江議員及何俊賢議員提名邵家輝議員，該項提名獲陳振英議員附議。邵家輝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邵家輝議員當選為 2018-2019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例會。由於財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舉行特別會議，委員同意 2019 年 4 月份的例會改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 主席告知委員，由於事務委員會在上一年度會期有部分會議因需要討論的事項眾多而需要延長至超過兩小時，秘書處已為 2018 年 12 月，以及 2019 年 2 月、4 月和 6 月的例會預留每次 3 小時(即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的會議時段。委員察悉，因應個別會議議程上討論項目的多寡，主席或會相應調整/改動會議的結束時間。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例會時間表已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2)44/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2018 年 10 月 22 日的政策簡報會

7.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定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舉行會議，聽取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衞生的政策範疇作出簡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7/18-19 號文件附錄 V 及 VI)

2018 年 11 月的例會

8.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防治蚊鼠"項目。

(*會後補註*：經考慮委員在是次會議隨後部分提出的關注及建議後，主席於會後決定，在事務委員會 11 月份的會議上，除討論"防治蚊鼠"的項目外，亦應就"食物環境衞生署職責範圍下的風災後跟進工作"進行討論。秘書處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發出立法會 CB(2)86/18-19 號文件，將主席的上述決定告知委員。)

建議在下次/日後會議討論的事項

政府當局防治鼠患、蚊患及蠓患的工作

9. 何俊賢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闡述，當局將如何加強防治鼠患、蚊患及蠓患的工作(例如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會否引入任何新措施/方法應對蟲鼠問題)。何議員認為食環署有必要改善目前監察蚊患和鼠患的制度，包括檢討當局可如何收集統計數字/數據，以得出更準確及可靠的受鼠患影響地區的鼠患參考指數，以及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務求更全面掌握全港蚊鼠問題的資料。

10. 葛珮帆議員表示，據她觀察所得，部分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屋邨")鼠患問題非常嚴重，令居民飽受困擾。她關注到，公屋屋邨內不少垃圾桶均沒有上蓋，成為老鼠覓食及藏身之所。身任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柯創盛議員表示，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公屋屋邨衞生及鼠患情況日趨嚴重的問題表示關注。他認為，當局應加強在落實蟲鼠防治措施方面的跨部門協調工作。

11. 身任衞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陳沛然議員表示，衞生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對公眾地方的蚊患和鼠患問題及其對公眾衞生的影響表示關注。

12. 主席表示，鑒於衞生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均對各區的蚊患及鼠患問題表示關注，他建議邀請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 11 月份會議的"防治蚊鼠"議項。主席進而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安排各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及衞生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以確保委員就政府的鼠患、蚊患及蠓患防治工作的提問得到妥善回應。

食環署職責範圍下的風災後跟進工作

13.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食環署未能調配足夠人手及資源，跟進清理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路上和路邊堆積的廢物及塌樹斷枝。何俊賢議員表示，他接獲投訴，指食環署管理的公眾墳場部分設施在颱風吹襲期間損毀。他認為食環署有必要檢討其應對熱帶氣旋的準備和善後工作，以期盡量減輕惡劣天氣造成的影響。李議員及何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舉行的會議，向委員闡述食環署職責範圍下的風災後跟進工作。

環境衞生

14. 李慧琼議員表示，很多地區居民向她表示，多區的環境衞生情況每況愈下。依她之見，食環署應加強清潔工作，並舉辦全港及地區性的清潔行動，以改善環境衞生情況並清除衞生黑點。柯創盛議員認為，食環署亦應加強監察潔淨服務承

辦商的表現。李慧琼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並補充，食環署應檢討潔淨服務合約的招標制度(包括採用"標準評分制度"評審標書的做法)，以確保服務承辦商的表現能符合服務質素方面的要求。

15. 對於食環署引入太陽能廢物壓縮箱("壓縮箱")，並在鄉郊地區 12 個垃圾桶站試行以壓縮箱收集附近居民的家居廢物，何俊賢議員對其成效表示關注。他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在提供潔淨服務方面應用創新科技，並因應本港的情況，探討如何更廣泛使用適當的機器和自動化技術，以改善環境衛生。李慧琼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

16. 邵家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食環署前線人員處理拾荒者阻街/引致環境衛生問題時所採取的執法策略和工作指引。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對拾荒者採取"友善政策"。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為期 5 年的小販資助計劃("小販資助計劃")的實施情況

17. 邵家臻議員察悉，截至 2018 年 6 月 2 日(即小販資助計劃的屆滿日期)，在 4 330 個小販攤檔中，食環署接獲 854 宗交回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的申請。邵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以填補有關小販區內的空置攤位。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有必要向政府當局跟進小販資助計劃的檢討結果。

食物安全事宜

18. 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下列議題：

(a) 檢討《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的結果；

(b) 有機食品認證制度；

(c) 有關"使用中的煮食油"研究及制訂優良使用煎炸油指引的進展/結果；

(d) 與網上食物售賣活動/平台相關的食物安全和衛生事宜，包括透過該等平台出售的食品在運送過程中產生的潛在食物安全風險；及

(e) 批發市場顧問研究結果(包括遷置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油麻地果欄的時間表、建議選址及詳細計劃)。

19. 葛珮帆議員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機食品的認證制度。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立法方式，制訂有機產品認證制度。何俊賢議員希望，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批發市場顧問研究結果時，政府當局會一併向委員交代，將如何評估遷置家禽市場對活禽供應鏈的影響，以及有何措施回應業界就這方面提出的關注。

20. 何俊賢議員關注到，當局若在繁忙時間大規模抽檢通過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運菜貨車，往往令貨車過關時間大增。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強制規定所有進口蔬菜(包括從內地進口後隨即直接分銷至零售點的蔬菜)必須運往同一蔬菜批發市場集中批銷，以方便食物安全中心抽取樣本進行檢測。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日後跟進並討論此事。

21. 黃碧雲議員及何俊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向委員匯報，在現時的大閘蟹當造季節，有關大閘蟹進口安排的最新情況。何議員表示，本港的大閘蟹銷售商可透過參與內地註冊水產養殖場的管理及運作，以協助確保養殖場養殖供外銷的大閘蟹，能夠符合本港的食物安全標準。主席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匯報大閘蟹進口安排的相關事宜。

動物福利相關事宜

22.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近年棄養動物的個案數字上升。她和葛珮帆議員均認為，一如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所建議(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2)689/17-18 號文件))，政府

當局應考慮制定全面的保護動物法例。她們希望事務委員會可安排盡早討論"檢討與動物福利有關的法例"的議項，而此項目已納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2)7/18-19 號文件附錄 V)。

23.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亦應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闡述，可否設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殘酷對待及遺棄動物的案件。他從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得悉，警隊將於 2019-2020 年度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打擊殘酷對待動物。

24. 何俊賢議員表示，野豬闖入民居和農地，不但威脅市民的人身安全，亦破壞農作物。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漁農自然護理署有何措施處理野豬在社區造成的滋擾。

其他事宜

25. 何俊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本港漁業結構調整進行研究，以期制訂措施，協助捕撈漁民轉型至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業務，例如水產養殖業和休閒漁業。他建議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26. 在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方面，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制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在處理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牌照或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方面的進度，以及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27. 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向受公眾街市空調系統加裝工作/改善工程影響的檔位租戶作出補償的現行安排(包括提供租金寬免和恩恤金)。主席建議由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處理葛議員提出的事宜。委員同意主席上述建議。

28.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他會與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屆時，他會向局長反映委員提出的事宜/建議。

IV. 其他事項

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29. 委員察悉，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展開工作，並會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委員同意重新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小組委員會，並察悉小組委員會的現任委員如未有作出書面通知表明退出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出任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5 日